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卫片执法项目

二〇二五年 6 月

定作人(甲方):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承揽人(乙方): 新疆金文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合同编号: 克自然资合(2025)13号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8日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3月30日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置: 测区位于克拉玛依市所属各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测绘项目: 2025年度卫片执法项目。

工 作 量:

1. 基础控制测量;
2. 拐点测量及放样;
3. 地籍调绘(图斑地物补测), 出具图斑范围图;
4. 内外业调查、举证, 配合进行合法性判定;
5. 更新卫片图斑举证数据;
6. 图斑影像图输出(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卫片截图、规划基本农田图、现场照片);
7. 数据成果汇总及网上填报;
8. 全市建成区 2025 年度遥感影像;
9. 内外业同步检查等工作;
10. 上级部门涉及卫片工作的其他要求

以上图斑数量及具体工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下发图斑数量

及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发〔2023〕234号	
2	《地籍调查规程》	TD1001-2023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程》	CH/T2009-2010	
4	《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5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	GB/T16818--1997	
6	已有测量成果资料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依据中标价 89 万元整(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要求开展具体的技术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人员安排、工作进度和质量监督。
- 2、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每批次图斑下发后 15 日内完成当期所有下发图斑的内外业核查、系统

填报、举证档案整理工作。

2. 每季度末 20 日前完成当季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的数据成果整理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12 月 10 日前完成当年度全年所有下发图斑的数据成果整理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 当年的第二年 3 月 30 日前完后当年度卫片图斑核查的后续收尾工作。
具体测绘成果完成时间根据自然资源部（厅）安排进行调整。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费用分二次付清。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前期工作费用。

第二期：完成全年度卫片工作并提交成果数据经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剩余价款 59 万元整（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第十条 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备注
1	卫片影像图(局部清晰放大彩色图)；	按照甲方要求上交资料
2	土地利用现状图(实际占用前的局部彩色)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县级局部彩色)	
4	现场照片截图(不同角度，不少于三张)	
5	占基本农田图	
6	各类统计报表	
7	电子数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赔偿应付预算工程费的 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

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预算价款的 20%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七条履行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两次拖期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支付预算工程费 30 %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新疆金文测绘地理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克拉玛依市胜利33号

经办人：[Signature]

电 话：0990-62207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支行

银行帐号：3003020629026403637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克拉玛依市鼎泰花园19栋

1单元102.103号商铺

联系人：卢永东

电 话：15809907898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银谷支行

银行帐号：0000004111121900005682

